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611－6表 |
|  |  |  | | 制定机关： |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 有效期至： | | 2024年6月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代码 | 本年 |
| 甲 | | | 乙 | | 丙 | 1 |
| 一、年初存货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存货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机器和设备  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保障性住房原值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长期应付款  净资产合计  三、收支  本年收入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中：离休费  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  经营支出  其中：数字化、信息化支出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 |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01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  |
|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02)≥存货(03)＋应收账款(04)＋预付账款(05)

（2）固定资产原值(08)≥房屋和构筑物(09)＋机器和设备(10)

（3）累计折旧(11)≥本年折旧(12)

（4）无形资产(14)≥土地使用权(15)＋软件使用权(16)

（5）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18)≥本年折旧(19)

（6）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21)≥本年折旧(22)

（7）资产总计(23)≥流动资产合计(02)＋长期股权投资(06)＋长期债券投资(07)＋固定资产原值(08)－累计折旧(11)＋在建工程(13)＋无形资产(14)＋公共基础设施原价(17)－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18)＋保障性住房原值(20)－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21)

（8）负债合计(24)≥应付账款(25)＋预收账款(26)＋长期应付款(27)

（9）净资产合计(28)＝资产总计(23)－负债合计(24)

（10）本年收入合计(29)≥财政拨款收入(30)＋事业收入(31)＋经营收入(32)

（11）本年支出合计(33)≥工资福利支出(34)＋商品和服务支出(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经营支出(44)

（12）商品和服务支出(35)≥劳务费(36)＋工会经费(37)＋福利费(38)＋税金及附加费用(39)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离休费(41)＋退休费(42)＋医疗费补助(43)

（14）本年支出合计(33)≥数字化、信息化支出(45)